



## 关于新华团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责任拓展的告知书

尊敬的新华团险客户：

您好！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肆虐，举国上下广泛关注。新华保险积极应对，推出各类服务举措。现特为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有效团体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拓展《华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华平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的身故和全残责任，具体告知如下：

### 【拓展责任保额】

若被保险人以上产品在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团体保险合同累计保额低于 30 万元（含），拓展责任保额以被保险人实际保额为准；若被保险人以上产品在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团体保险合同累计保额高于 30 万元，拓展责任保额以 30 万元为限。

### 【适用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零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

如被保险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加入该团体保险合同，则该被保险人拓展责任生效日以其实际加人生效日为准；如被保险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退出该团体保单，则该被保险人拓展责任终止日以其实际减人生效日为准。

如团体保险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则以团体保险合同





届满日作为拓展责任终止日，若正常续保，则责任拓展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特别说明】

1.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如被保险人已经医院（详见释义）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详见释义）或被医院列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确诊，不可获得上述拓展责任赔付。

2. 同一被保险人在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仅可获得一次拓展责任的赔付。

### 【释义】

1. 医院：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具备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资质的各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2. 新型冠状病毒：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司客户经理。如无异议，请您正式邮件回复我司客户经理确认，此项责任拓展方可生效。

新华保险，关爱人生每一天。祝您及家人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